



香港廉政公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公布，於今年4月中進行代號「獵槍」的聯合行動，成功打擊一個新冒起貪污圍標集團、拘捕20人後，經4個月深入調查，再揭同一集團在其他屋苑及維修工程中疑有貪污和圍標行為，涉及兩個住宅屋苑的維修工程合約共約1.4億元。遂於上周三及周四（21日及22日）拘捕5人及會見22人，包括工程承辦商、工程顧問、中間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等。案件調查仍在進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5人，分別為兩名時任法團成員、兩名中間人及一名承辦商成員，他們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廉署是次調查，主要針對兩個位於港島區住宅屋苑的維修工程，兩個屋苑均有圍標集團骨幹成員涉嫌透過中間人向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提供利益，以取得投標敏感資料，確保受操控的兩間建築工程公司取得兩個屋苑共約1.4億港元的維修工程合約。目前兩個涉案維修工程並未執行。

搜約20地點 骨幹成員落網

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共約20個地點，包括多間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的辦公室，以及涉案人士住所等，並檢走多項證物。另外，競委會亦行使其強制權力，要求有關公司及人等交出文件和資料，出席競委會的聆訊及提供相關資料。

再搗屋苑維修圍標黨 廉署夥競委會拘5人

涉兩住宅屋苑維修工程合約共約1.4億元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吳兆基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是次行動是今年4月中代號「獵槍」聯合行動的延續，涉案貪污圍標集團是在近一兩年間冒起，相關罪行亦在過去一兩年間發生，集團主要骨幹成員已落網，廉署與競委會繼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貪污和圍標行為。

吳兆基強調，廉署非常關注這類涉及民生的貪污個案，有專責組別處理相關投訴，今次聯合行動便是及早介入、成功截止不法行為的例子。他重申若發現集團其他工程有樓宇維修工程貪污和圍標行為，必然會執法。

最大筆賄款逾百萬元

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組主管區璋略表示，目前案件共涉38個分布全港的住宅及工業大廈工程，當中包括32個私人屋苑、單幢樓及6幢工廈，工程合約總值逾10億元。

據悉，有關維修工程招標期間，涉案公司及人等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交換並協調投標價格，部分工程承辦商更作掩護式投標，以操控投標結果，其中最高金額的工程涉款2.6億元，最大筆的賄款超過百萬元，部分維修工程合約仍未批出，部分合約則已被推翻，個別維修工程早於競委會展開調查前已經開始進行。競委會將陸續與相關持份者了解招標情況，但因調查仍在進行中，不便透露涉案的屋苑地點、業主因圍標而多支付的金額。

廉署呼籲，如業主或任何人士懷疑樓宇維修工程涉及貪污，應立即向廉署舉報或查詢，廉署24小時貪污舉報熱線2526 6366。競委會亦呼籲任何人，如可就個案或有關反競爭行為提供資料，請盡快透過電話3462 2118或電郵與競委會聯絡，而認為自己可能已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廉署與競委會召開記者會講述再度聯合打擊樓宇維修工程貪污圍標執法行動成果。廉政公署圖片

政府冀年內500工地獲安全智慧標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為鼓勵建造業界加快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減低工業意外，特區政府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合辦的「建造業安全周2024」昨日在會展開幕。發展局局長甯漢豪透露，政府期望今年內有500個工地獲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以及計劃在本周內將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格擴大，使本地天秤租用公司和流動機械公司也合資格申請安裝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一心」和「一用」保障工地安全。

甯漢豪昨日在「建造業安全周2024」開幕禮致辭時表示，屋宇署今年7月1日起推出強制措施，在首次批准私人發展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加條件，要求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必須採用相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推出相關標籤計劃，目前有近150個工地獲標籤，期望年內增至500個，進一步加強工地安全管理和監控，尤其是高風險工地作業。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周內擴申請資格

為推動建造業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甯漢豪表示本周內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將申請資格擴展至本地流動機械/天秤的租賃公司，以資助這些租賃公司安裝系統，讓各承建商在租用這些天秤或機械使用時就已經完成安裝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得以省時節力。

她續指，現時這類天秤和流動機械設施大約有12

類，全港有超過一萬多台這些設施，但根據業界的資料，有七成多設施都是各個承建商和出租公司租來使用，若能在源頭資助這些出租公司安裝系統，讓各承建商在租用這些天秤或機械使用時，已經安裝系統，既節省時間，亦可加快推動地盤在這些流動裝置使用設施。

「一心一用」保障工地安全

甯漢豪指出「一心一用」是保障工地安全的理念，「一心」指要集結業界各持份者的力量，同心協力做好工地安全工作，為工地人員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一用」即為「用好科技」，致力推動新科技應用和工地安全智能化，包括推動高效建築和轉移高危險的現場建築工序到廠房，以盡快推動承建商在工地安裝安全智慧系統，實現工地零意外的目標。

對於現時香港工人的職安健意識，香港建造業議會主席何安誠指出，雖然政府目前已有各項安全措施實施，惟香港工地安全文化十分脆弱，相當部分的安全理念未有落實到前線工人，例如沒有「死亡地帶」的概念，亦沒有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導致意外發生。

他表示，工地應積極參與建築設計安全先導計劃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以全面評估工地的動態風險，為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援；以及政府必須從「落地」做起，才能真正提升工地安全文化；議會將繼續做足監督、管理及動態風險評估的工作，還會舉辦更多反思會，避免意外再發生。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右二）等主持「建造業安全周2024」開幕典禮。

發展局牽頭建溝通平台 商建造業融資需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針對中小型建造商面臨的融資問題，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昨日聯同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及建造業議會，以及超過20位來自建造業和銀行業界的代表會面交流意見。據悉，發展局向銀行業表達政府投資基建方面的決心不變，未來工務工程數量會較過去增加，政府基本工程開支每年高達900億元。與會的建造業代表認為，局方昨日的表態增強銀行對工程行業的信心，有助業界向銀行借貸，紓緩財政壓力。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主席劉榮廣早前去信甯漢豪，指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地市場亦充滿挑戰，本地建築業面臨困境，建議政府為本地建築師提供更多外判顧問合約，並重啟暫緩項目、加快外判程序。

政府重申投資基建決心不變

發展局昨日牽頭建立溝通平台，邀請建築界、銀行界及金管局代表舉行會議。據悉，會上政府重申投資

基建方面的決心不變，基本工程開支每年達900億元，比過去5年平均多17%。

出席是次會議的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伍新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近來私人發展商推遲和暫緩工程，對市場造成憂慮，昨日會上業界表達在承造工程時面對的資金需求，以及現金流的挑戰，希望銀行對相關企業提供更富彈性的協助。

伍新華表示，很高興聽到政府的表態，未來工程量增加可以活躍業界的市場氣氛，會議上銀行界代表均稱會繼續支持香港基建發展，及向建造業提供所需融資或借貸服務；而金管局日前亦與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成立中小企貸款專責小組，針對性處理個別企業可能遇到的融資困難。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指出，早前有老牌建築商宣布破產後，出現拖欠工人工資的情況，個別銀行對貸款都採取謹慎的態度，建議政府除了保證工務工程增加外，亦希望政府可資助工人持續進修，以達至「一專多能」，協助工友提升技術，增加工作機會，也紓緩業界人手需求。

公主道狂亂駕駛案 司機留醫缺席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上周五(23日)駕駛私家車，在何文田公主道逃捕連撞4車，其間將一名警員捲入車底，涉事私家車司機事後被捕及車上檢獲毒品，他被控車輛的司機因狂亂駕駛而傷人等7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度提堂。被告因身體不適留醫而缺席聆訊，案件押至8月30日再提堂，被告續由警方看管。

被告潘文傑（40歲，無業）。被告面對的7項控罪，首項控罪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指他於2024年8月17日至30日，在香港明知私家車登記車牌WN4954是在未獲其他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取用，而仍然駕駛。第二項至第七項罪依次為，車輛司機因狂亂駕駛而傷人、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販運危險藥物、管有他人身份證、駕駛時無駕駛執照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

控罪指他於2024年8月23日，在香港控



◆當日案發後，警方將被捕司機押至其所駕私家車進行調查。資料圖片

制車輛WN4954時故意疏忽，致警員60387身體受傷；當時也沒持所駕車輛的駕駛執照，及沒備有有效符合的汽車保險。

同日在九龍公主道61號外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60387、非法販運危險藥物、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管有屬男子周煒卓的身份證。

涉隱瞞居父母家 港大副教授被控騙租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李雪菁，涉嫌於2019年至2021年詐騙港大自行租屋津貼，即沒有居於申請表上的報稱住址、違反津貼計劃規則，涉款逾72萬元。廉政公署起訴李雪菁一項欺詐罪，她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指，女被告案發時居住父母位於沙田的住所，被告的車輛經常出入沙田，當時受僱於被告父母的印傭亦稱被告居於沙田住所。案件押後明天續審。

涉款逾72萬元

54歲被告李雪菁，否認於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向港大虛假表示她已遵守規管批出自行租屋津貼的規則及入住規則、意圖詐騙而誘使港大向她發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共722,400元，導致她獲得利益，或導致港大蒙受不利。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香港大學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自行租屋津貼計劃，合資格單身僱

員，每月可獲取不多於30,100元的租金津貼，而合資格僱員須每月向港大支付一筆相等於其月薪7.5%的標準大學租金，僱員須向港大遞交申請表、租約、車輛登記等文件。

被告於1992年入職港大擔任法律系講師，在2007年獲委任為副教授，在2011年成為法律學院副院長。被告於2019年以其九龍塘又一村單位申領自行租屋津貼。於案發時段，被告獲發津貼約49.4萬元。被告在2020年12月8日曾發電郵給港大人力資源部查詢，並獲告知自行租屋津貼計劃申請人須主要居住申請表上的住址。

被告父母居於沙田九肚山寶柏苑一期某單位，而被告母親的印傭指出被告主要居於沙田物業；被告亦經常使用往返沙田的隧道，向運輸署報稱的住址亦為沙田單位；九龍塘單位的屋苑保安也指被告並非居於該處；被告申領身份證的報稱住址也是沙田單位。

的士遭扑爆窗偷錢 警拘兩16歲少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警區上周六（24日）凌晨接獲一名的士司機報案，指其停泊在寶琳北路18號一停車場之的士車窗損毀，車內一個裝有約1,400元現金的銀包懷疑被入盜去。經深入調查及翻查閉路電視後，將軍澳特遣隊人員同日中午分別在彩明街及寶琳北路，以涉嫌車內盜竊罪拘捕兩名16歲

少年，並起回涉案失款及失物。案件現交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

警方表示，有青少年暑假期間出於搵快錢的心態，心存僥倖作出違法行為，重申未成年者同樣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切勿因一時至念而前途盡毀。盜竊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10年。